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艾比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小虎	联系电话：13902915577
保荐代表人姓名：韦东	联系电话：189388880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深圳大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关于持股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深圳大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李海涛、赵凯、陈玲、鲍凯、张文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鲍凯、曹同生、陈玲、陈志峰、李海涛、李松涛、张文磊、赵凯关于任职期间股票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9 月 12 日

杨小虎

2016 年 9 月 12 日

韦 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加盖公章）